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4年10月21日发布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41），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0月21日开市起停牌。此后，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发布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43），公司股票于2014年10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2014年11月3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》等议案，详见公司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依据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4日开市起复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四日